

附录 III - F**深水埗区
书面申述摘要**

项目 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1	F05 – 南昌南 F06 – 南昌中 F07 – 南昌西	7	<p>此等申述建议：</p> <p>(a) 将 F06 的数幢大厦拨至 F05 及 F07，使这三个选区的人口分布较为平均。这是因为每个选区所获的资源相同，但 F06 的人口相对较多，这会对该区区议员及居民造成不公平；以及</p> <p>(b) 维持 F06 及 F07 在 1999 年区议会选举的选区分界，以保持社区完整，并可得到两名区议员(而非一名)处理区内旧楼的各种问题。</p>	<p>接纳 建议(a)，但只可影响 F05 及 F06，因为：</p> <p>(i) F05 及 F06 属新的选区，而 F07 的分界只在临时建议中作了少许修改；以及</p> <p>(ii) F05 及 F06 的分界调整，可使其人口分布较平均，以及更接近标准人口基数。</p> <p>F05 及 F06 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会是：</p> <p>F05: 18,043 (+4.94%) F06: 17,235 (+0.24%)</p> <p>不接纳 建议(b)，因为 F06 及 F07 的人口数字都超逾法例所许可的下限：</p> <p>F06: 11,109 (-35.39%) F07: 11,702 (-31.94%)</p>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深水埗区议会会议席上议员发表的意见

项目 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2	F05 – 南昌南 F06 – 南昌中 F07 – 南昌西 F08 – 富昌	6	<p>此等申述提出以下建议：</p> <p>(a) 其中三项申述的建议内容与项目 1 建议(a)相同。</p> <p>(b) 有三项申述建议：</p> <p>(i) 将南昌邨从选管会建议中的 F07 转至建议中的 F08，与富昌邨共处同一选区；以及</p> <p>(ii) 将选管会建议中 F07 内的私人楼宇并入现时的 F07；</p> <p>因为：</p> <p>(i) 公共屋邨与私人楼宇不应混杂在同一个选区内；以及</p> <p>(ii) 富昌邨的实际人口应比预计的数字为低，因此 F08 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应不会高于法例许可的上限。</p> <p>但是，如果富昌邨及南昌邨并入同一选区而导致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不获选管会</p>	<p>关于(a)点，请参阅项目 1 建议(a)。</p> <p>不接受(b)点所提的各项建议，因为：</p> <p>(i) F05 及 F06 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而 F08 的人口则会高于上限： F05: 12,467 (-27.49%) F06: 11,109 (-35.39%) F08: 24,029 (+39.75%)</p> <p>(ii) 有一项申述支持把富昌邨及南昌邨编入两个不同的选区(请参阅(c))；以及</p> <p>(iii) 在预计所有选区的人口数字时，必须使用一套以基于同一准则及同一截数日期做成的人口数据。</p> <p>(c)点的支持意见备悉。</p>

项目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接受的话，则这三项申述仍会支持选管会所提出的建议。 (c) 有一项申述支持把富昌邨及南昌邨编入两个不同的选区，因为这两个屋邨各属不同的社区—前者较新而后者则较旧，并即将出售。	
3	F14 – 美孚北	1	此项申述支持 F14 的划界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4	F15 – 龙坪 F19 – 大坑东及又一村	1	此项申述建议把又一村、又一居及香港城市大学纳入同一个选区，因为这些居民属同一社会阶层，有别于这两选区内的其他居民。	不接纳 该项申述，因为： (i) 申述会影响临时建议中没有更改的 F15 及 F19 的分界；以及 (ii) 大坑东邨在地理上会被分隔。
5	地方行政区的分界	3	此等申述建议重划西北部的区界，以沿荔景山路为新界，致使华荔邨及其附近屋邨从葵青区转编至深水埗区，因为有关居民大多使用深水埗的设施。	地方行政区区界的划分不属选管会的管辖范围。
6	标准人口基数	1	此项申述建议： (a) 是次划界工作应作较长远的考虑；以及 (b) 应为私人楼宇和公共房屋采用不同的标准人口基数，因为区议员在不同的房屋类别会遇到不同的	<u>建议(a)</u> 此项意见备悉。 <u>建议(b)</u> 建议所提事项不属选管会的管辖范围。

项目 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困难程度。	
7	选区划界准则	1	此项申述认为，除标准人口基数外，亦应顾及居民的文化 / 习惯，以及尽可能减少更改现有的分界，以免对居民及区议员造成干扰。	选管会已考虑及有关因素。
8	公布选区划界的最后定案	1	选区划界的最后定案须尽快公布，以便有意在 2003 年区议会选举参选的人士进行筹备工作。	正式的划界建议一俟获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批准后即会予以公布。